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管理

- 选派
  - 交换项目
    - 学生申请报名，出具家长出国承诺书
    - 系部择优推荐
    - 教务处、系部共同评审
    - 学院公示
    - 学生提交相关材料
      - 《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申请表》
      - 《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离校登记表》
    - 系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国际交流中心审批
    - 报学院分管领导批示
    - 办理出国（境）相关手续
  - 自费项目
    - 学生申请报名，出具家长出国承诺书
    - 学生提交相关材料
      - 《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申请表》
      - 《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离校登记表》
    - 系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国际交流中心审批
    - 报学院分管领导批示
    - 办理出国（境）相关手续
- 出国前管理
  - 制定学习、实习方案
  - 出国行前教育
  - 提交家长承诺书
    - 经济担保责任
    - 国外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
    - 按期回校的承诺
    - 遵守国家和出国（境）学习、实习所在国法律法规的承诺
    - 履行本规定相关条款的承诺
- 学籍、学分管理
  - 学籍管理
    - 到系部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中心办理离校手续
  - 学分认定
    - 回国后出示相关课程成绩证明
    - 由教务处依照学院学分认定管理规定给予认定
    - 不能出示相关课程成绩证明或所出示相关课程成绩不符合规定的，将不给予学习认定，因出国（境）所耽误的校内课程学习需进行留级重修
- 在外管理
  - 学生到达驻地后，应在1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辅导员和国际交流中心
  - 学生每月应以书面形式（电子邮件）向辅导员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
  - 学生在外期间，不经学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期限、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，违者将取消学籍。
  - 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学习和实习任务的，由本人申请返校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中途回国，插入原班级学习。
  - 短期出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的学生结束学习后，必须按期返校修读后续课程
  - 出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的学生评优评奖
    - 长期出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的学生（一年及以上）不再参加当年度本校的奖、助学金、三好学生等评奖评优活动
    - 短期出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的学生可参加本校各类评奖评优活动。其在出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期间的课程成绩按我校认定后的成绩计算。
  - 学习和实习学生在外期间应积极宣传学院
- 回校报到
  - 学生应到系部、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中心报到
    - 返校后7个工作日内
    - 持回校登记表
    - 持学习或实习总结（不少于1500字）
  - 学生返校后应主动与老师和同学分享自己的经历，并协助系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国际交流中心做好下一批派出学生出国（境）前的准备工作
  - 所在系部应及时召开座谈会、报告会，组织学生汇报在外学习和实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